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于2023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日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股价波动情况较公司推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业绩快报显示2022年度亏损，预计达成激励计划剩余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继续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与上述计划配套实施的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玮、章晓峰回避表决。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

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股价波动情况较公司推出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业绩快报显示 2022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不及预期，预计达成激励计划剩余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继续实施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与上述计划配套实施的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玮、章晓峰及金铭康回避表决。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